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劉玉雯教務長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教務會議，並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使本校教務工作能順利進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 6 條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上網公告周知，並通知各系依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上網公告周知。

三、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擬結合核心能力問卷施測案。

本案教務處業將核心能力感受問卷結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一同實施完畢。

四、本校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修正後要點公告於網頁，並訂定工作流程圖據以施行。

五、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之授予學位名稱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0105 號函同意備查。

六、本校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0105 號函同意備查。

七、本校學則第 4 條之 1、第 9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0105 號函同意備查。

八、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0105 號函同意備查。

- 十、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0105 號函同意備查。
- 十一、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 十二、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 十三、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 十四、本校學生成績補登暨更正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 十五、外國語言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
本案外國語言學系業已完成 100 學年度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修正。
- 十六、應用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應用史學實習」修正案。
本案應用歷史學系業已完成線上必選修科目冊修正。
- 十七、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專業必選修科目「藝術產業實習」及「畢業製作」修正案。
本案視覺藝術學系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 十八、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必選修科目修正案。
本案視覺藝術學系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 十九、音樂學系「音樂劇製作微學程」終止案。
本案音樂學系已於 104 學年度終止「音樂劇製作微學程」學程。
- 二十、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先修規定修正案。
本案應用化學系業依會議決議上網公告周知。
- 二十一、本校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應用化學系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 二十二、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4 學年度起停辦「創意產業學程」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公告，自 104 學年度停辦「創意產業學程」。
- 二十三、「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十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

本案師資培育中心業依決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並上網更新。

二十五、「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及「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案。

本案語言中心已公告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

二十六、本校開設微積分暑修課程，由應用數學系決定開設 2 門至 3 門為原則，並請應用數學系事先規劃課程開設事宜。

本案應用數學系按本校暑期選修作業日程表，將擬開設之微積分暑修課程之授課時間、地點、授課教師姓名送至教務處。

決定：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學生註冊作業

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期限至本 105 年 2 月 19 日止，惟開學日(2 月 22 日)後仍有高達一成以上學生未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教務單位承辦人員陸續以電話、語音留言、電子郵件、郵寄通知、連絡各系及班級導師協助等方式，於開學四週後(3 月 14 日)完成確認學生是否已註冊就讀。

(二)學籍管理

1.學業成績因素退學

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連續達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計有：管理學院 1 名、理工學院 2 名、生命科學院 1 名；連續達 2 次三分之二不及格之學生計有：理工學院 1 名。共計 5 名。

2.修業年限屆滿退學

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因修業年限屆滿應予退學之學生計有：師範學院 2 名、人文藝術學院 3 名、農學院 1 名、生命科學院 2 名。共計 8 名。

3.逾期未註冊退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截至 3 月 16 日止尚未註冊繳費，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退學者共計 34 名(含師範學院 14 名、人文藝術學院 6 名、管理學院 5 名、農學院 7 名、理工學院 1 名、生命科學院 1 名)。

(三)缺曠課宣導

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少紙化作業，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務處每週一不再寄發缺曠課預警名單。有關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詢。查詢路徑：本校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

(四)轉系作業

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截止，各申請資料業經教務處初審及各轉入學系複審，複審資料已於 4 月 6 日送回教務處，俟教務處簽核轉系初步核准名單後，將於 4 月 29 日前上網公告轉系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五)輔系、雙主修作業

各學系已提供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輔系、雙主修名額及標準，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另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作業，訂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受理申請，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全校申請表單後，將送各學系審核，簽核後將於 6 月 27 日公佈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六)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狀製發、獎金發放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書卷獎，計有 469 名學生獲獎，獎狀部分由教務處製作後，已於 3 月 17 日轉請各院系利用公開集會表揚；獎金部分經學生確認帳號資料完畢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匯入受獎學生帳戶。

(七)學期預警

為能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務處已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將各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及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已有一次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名單，大四延畢生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名單，送達各系主任及導師，請各系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進行了解及輔導(必要時應與家長聯繫)。

(八)畢業班成績審核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其相關作業及離校流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教務處之研究生教務相關事項網頁，預計本學期畢業的研究生，

應參照表列時程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程序申請，俾便教務單位核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及登錄學位考試成績，並製發學位證書。

2.大學部學生應屆畢業班畢業成績審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大學部學生由各學系進行初審，教務處已於 3 月 10 日前將各畢業班同學之歷年成績單及初審表送交各學系，俟各學系及通識中心初審學生之畢業資格後，由教務單位接續複審，以確認學生之畢業資格。

(九)選課事項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
-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選課及修習學分數不足之學生名單(含研究所、大學部)，已於 3 月 8 日加退選結束後送至各系所轉學生知照。學分不足欲加簽課程者已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逾期加退期間辦理完成(含修習學分數不足、選課衝堂、未選課者補加退)。
- 3.單學期末修足最低修習學分數或有註冊而未選課者，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規定應令休學。

(十)開設創意產業相關課程

- 1.為鼓勵學生透過課程訓練，在自我的專業領域開發不一樣的創意思維，走出傳統的學習模式，並累積自我的專業素養與能力，本校開設多門創意產業課程，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選修。
- 2.本校開設之創意產業相關課程提供參考(請參閱附件一，頁 33)。

二、教學發展組

(一)配合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於 3 月 15 寄送教師評鑑辦理時程及評鑑執行問題與說明供各院、中心轉知所屬學系及教師參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站另設置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專區，歡迎同仁及教師多加利用。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

1.教學增能計畫 A1-3(基礎學科預警與學習輔導)

接受輔導之學生成績進步率：微積分 105 年應達 75%；普通化學應達 65%。已於 2 月 24 日通知應用數學系及應用化學系於 4 月底前提出申請。應用數學系與應用化學系分別已於 3 月、4 月初繳交申請表並開始實施課業輔導。

2.教學增能計畫 B1(教學專業成長與輔導)

- (1)本學期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資料已建入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每位輔導教師補助 2 千元導入活動費。
- (2)教師赴業界增能研習計畫，已於 2 月 15 日通知本校各學院、系、中心教師申請教師赴業界增能研習計畫，共 20 位教師提出申請。
- (3)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本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至 4 月 11 日止已辦理 4 場講座活動，其餘場次將陸續辦理。

3.教學增能計畫 B2(TA 制度與專業知能強化)

本學期全校各學院預定辦理 TA 專業培訓活動共計 19 場，業已辦理 12 場。教務處 TA 基礎培訓活動已於 4 月 7 日辦理完成。

(三)執行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已於 3 月 16 日發通知惠請各學院推薦五名教師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至 4 月 13 日止已有 14 位教師申請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四)執行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該計畫已於 3 月 5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 3 場開放式課程：守護海洋淨灘活動、溼地生態與鳥類觀察、溪流生態永續與經營。
- 2.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習型態問卷，已於 4 月 8 日發送予各學系大一及大三學生利用班會時間填答，預計 4 月底回收問卷。

三、招生與出版組

-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6 日，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3 月 24 日起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止；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暨碩士班招生考試整體報到情形(請參閱附件二，頁 34)。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錄取榜單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共計錄取日間學制 20 名，進修學制 50 名，錄取生報到情形如下表，並於 4 月 20 日公告缺額並陸續進行遞補作業；日間學制未足額報到之缺額將回流至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足。

105 學年體育運動績優日間暨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資料統計表

105 年 4 月 20 日 10 時製表

學制	專長項目	公告名額	錄取名額	報到人數	目前缺額
日間	男子排球	6	6	5	1
日間	羽球(男女兼收)	6	8	6	2
日間	女子游泳(100公尺自由式)	1	1	1	0
日間	女子游泳(100公尺蝶式)	1	1	1	0

學制	專長項目	公告名額	錄取名額	報到人數	目前缺額
日間	女子游泳(100公尺蛙式)	1	1	1	0
日間	女子田徑(100公尺)	1	0	0	0
日間	女子田徑(三級跳遠)	2	2	2	0
日間	男子田徑(標槍)	2	1	1	0
進修	男子棒球	20	20	19	1
進修	男子籃球	5	5	4	1
進修	男子橄欖球	4	2	1	1
進修	羽球(男女兼收)	2	4	4	0
進修	拳擊(男女兼收)	6	6	3	3
進修	高爾夫(男女兼收)	3	3	3	0
進修	其他運動專長	10	10	7	3
合 計		70	70	70	58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招生考試，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人數總計 2,962 名，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8 日開放第二階段報名，共計 2,403 人報名，於 4 月 9 日(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 4 月 10 日(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辦理甄試；4 月 1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4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四)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甄試日期為 5 月 7 日(星期六)，共有 7 個學系所(學位學程)，招收 38 名博士班研究生。
- (五)本校於蘭潭校區大門警衛室代售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發售時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自 104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8 日止。

四、綜合行政組

- (一)本(105)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3 月 22 日召開完竣。針對會中決議事項，業已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照辦理，會議紀錄亦同步公告上網。
- (二)配合 10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調查作業，感謝各系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三)本(105)年度畢業生上網圈選優秀授課教師活動，業於 4 月 8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系所配合宣導。
- (四)為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請各系所配合於 5 月

中旬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學績優教師五項審查標準，包括符合基本條件、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學習評量績效卓著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等，確實推薦及評選教學績優教師。

- (五)為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遴選作業，請各系所配合於 5 月中旬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服務績優教師評鑑項目，包括行政、專業、輔導、推廣服務等，確實推薦及評選服務績優教師。
- (六)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首次施辦研究生線上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截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本校計有 116 位學生通過線上測驗(及格分數為 80 分)。感謝各系所主管及系(所)辦公室同仁協助宣導。另本校教務處網頁設有學術倫理專區，提供常見問答及相關資訊供參。
- (七)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核定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課程分流計畫」合計 60 萬元(應用化學系 25 萬元、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35 萬元)。
- (八)教育部 105 年 2 月 5 日核定本校「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一期計畫共 70 萬元。第二期計畫申請現正申請中。
- (九)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實施教務處業於 3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學生知悉，並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與教務處首頁。
- (十)學士班擬自 106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標準，現正進行相關公開審議程序(104 年 4 月 12 日審議小組會議、4 月 26 日蘭潭校區公聽會、5 月 11 日新民校區公聽會、5 月 25 日民雄校區公聽會)。
- (十一)教學增能計畫 C2 業師協同教學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彙整大學部各學系申請第二梯次相關經費，並業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通過各系所，現正由各系執行業師協同教學中。
- (十二)配合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學生素養方案，開設明清小說、大一英文溝通與訓練課程，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彙整完高中端先修名單(東石、嘉華、永慶、同濟高中，共四所)，並逐筆於學籍系統建置基本資料後，人工加簽至課程系統。

五、民雄教務組

(一)學籍管理

1.修業年限屆滿退學

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民雄校區因修業年限屆滿應予退學之學生計有：師範學院 2 名、人文藝術學院 3 名，共計 3 名。

2.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退學

本校民雄校區日間部各學制學生未註冊繳費，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退學者共計 6 名(含師範學院 4 名、人文藝術學院 2 名)。

3.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學生人數

本校民雄校區日間部各學制學生復學人數共計 55 名(含師範學院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27 名、博士班 5 名；人文藝術學院學士班 5 名、碩士班 16 名)。

4.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退(轉)學生人數

本校民雄校區日間部各學制學生退(轉)學共計 32 名(含師範學院學士班 6 名、碩士班 11 名、博士班 2 名；人文藝術學院學士班 5 名、碩士班 8 名)。(統計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

5.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學學生人數

本校民雄校區日間各學制學生休學共計 66 名(含師範學院學士班 6 名、碩士班 36 名、博士班 3 名；人文藝術學院學士班 3 名、碩士班 18 名)。(統計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

6.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學生

本校民雄校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新生及 104 學年度保留入學學生申請提早入學共計 33 人

師範學院 28 名：

教育學系 5 名、特殊教育學系 2 名、幼兒教育學系 3 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6 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名、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3 名、數理教育研究所 8 名。

人文藝術學院 5 名：

中國文學系 1 名、外國語言學系 1 名、應用歷史學系 1 名、視覺藝術學系 2 名。

(二)學習預警作業

為能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系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進行了解及輔導(必要時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1.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作業

(1)105 年 2 月 2 日郵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生名單預警通知學生家長共 7 件(師範學院 1 件、人文藝術學院 6 件)。

(2)105 年 2 月 22 日檢送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成績預警通知及相關表件予各學院、學系及班級導師參閱輔導。

- ①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
- ②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已有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生名單。
- ③大三、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
- ④大四延畢生名單。
- ⑤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名單。

※師資培育學系大四師資生，另提供：1.教育部核定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2.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檢核表，俾利學生校對。

2.105 年 3 月 2 日寄交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預警通知共計 76 名(師範學院 42 名、人文藝術學院 34 名)。

3.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成績預警作業

105 年 2 月 22 日檢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43 名)成績單(含排名)至各公費生所屬學系系辦公室，提供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卓參輔導。

(三)畢業資格審核

1.提前一學期畢業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大學部應用外語組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陳昱伊同學，其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則第 53 條規定得提前一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2.民雄校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共計 40 名

師範學院 23 名：博士班 0 名、碩士班 19 名、學士班 4 名。

人文藝術學院 17 名：碩士班 8 名、學士班 9 名。

3.請各學系配合辦理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審核

(1)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

依系所提供之預定畢業名單，印列含本學期選課紀錄之歷年成績單，提供系所審查。符合資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者，應參照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離校流程時程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申請，俾教務單位核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及登錄學位考試成績，並製發學位證書。

(2)學士班(含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大學部學生由各學系進行初審，教務處已將各畢業班同學及延修生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紀錄之歷年成績單、教育學程學分檢核表、畢業資格初審表等送交各學系，請各學系務

必儘速審查擲回，俾憑轉送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輔系及雙主修學系審核。

(四)師資培育業務

1.請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確依 104 年 1 月 7 日教育學程課程合班協調會議決議執行合班上課事宜。

決議事項：

(1)下列師資培育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行合班上課：

①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②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2)前揭課程合班上課單位如下：

①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體育系、輔導系與外語系。

②教育基礎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外語系。

(3)本案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行，前揭單位需於前一學期開學後第 5 週排定合班之課程及上課時段。

2.本學年度(104 學年度)業分三次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外加師資生，共計 22 名。

(1)第一次函報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籍學生 7 名。業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34275 號函核定在案。

①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系 1 名。

②原住民籍學生：

A.經大學考試分發之原住民籍學生：教育學系 1 名、特殊教育學系 1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 1 名。

B.經大學推甄入學個人申請之原住民籍學生：幼兒教育學系 2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 1 名。

(2)僑生及港澳生 15 名：

①第一次函報：教育學系 4 名、特殊教育學系 1 名 1 名、外國語言學系 1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 2 名。

業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9560 號函核定在案。

②第二次函報：

A.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共計 17 名，其中陳皓潔等 8 名業奉教育部增額核撥在案，惟僑生江美瑛等 7 名入學受業後，認知修習教育學程對渠等專業知識

的培養及未來就業有很大的優基，爰懇請再予渠等修讀機會，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再次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業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9457 號核定在案。

B.幼兒教育學系 4 名、特殊教育學系 1 名、外國語言學系 2 名。

3.105 年度第 2 期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補助款請撥作業

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報部申請核撥 105 年度第 2 期師資培育公費生 44 人公費補助款計新台幣 2,257,034 元在案。

(1)105 年度第 1 期在校公費生共 43 人，其中 6 名將於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2)105 年度第 2 期(105 年 8 月-12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共 44 人。

①105 年度第 2 期師資培育公費新生(105 學年度入學)計 7 名。

②105 年度第 2 期師資培育公費舊生計 37 人。

(3)公費補助項目：制服費、書籍費、住宿費、學雜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費等。

(五)報表、問卷

1.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103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問卷調查

(1)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1562 號函、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34644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5377 號函辦理。

(2)為協助教育部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辦理師資生問卷調查工作，謹請本校各學系協助宣導所屬師資生上網填答。

(3)調查對象：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103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

調查時間：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27 日

問卷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newedu103/intro?netid=1>

2.「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105 年第 3 期報表已上傳完竣

(1)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2)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3)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系專業必修課程但由外系支援開課者，其學分抵免審核單位由開課

學系初審，必要時會請支援系所表示意見，再由教務處複審後註記於學生成績表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決議，有關化學、物理及微積分課程由應用化學系、電子物理學系及應用數學系支援開課者，學生辦理抵修或抵免時，其審核單位為開課單位或支援開課單位？應召開會議討論。
- 二、本案自兩校整併成立以來，已多次討論此議題，95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決議，學生申請抵修或抵免時，除學系主管核章外，應加會支援開課單位審核。又 97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決議，由所屬學系審核即可，無須加會支援開課單位。
- 三、經查詢中山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等外校作法，專業課程大多由開課單位或系所初審，認為有需要時，轉請相關單位審核，教務處則負責複審。
- 四、又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 13 條規定，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所或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爰有關物理、化學、微積分等課程之抵免或抵修仍建議由各開課系所初審，主管認定有疑義時，得會請支援開課單位提供意見，最後由教務處複審。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增進行政處理效率及落實品質教學措施，教務處訂定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回覆單，提供系所或教師填寫，以備日後查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有關註冊與課務行政事項，與各系所、教師非常密切，若系所、教師未能依限配合時，常花費很多人力與時間電話稽催，且未能瞭解其原因，以利日後查考。
- 二、經參考他校做法，本處訂定系所(教師)落實品質教學相關作業回覆單，除提醒系所或教師儘速配合行政處理外，並說明未能配合原因，除節省教務處人力不斷稽催的工作負荷外，藉由理由的說明，可做為日後查考之目的。
- 三、檢附本校系所(教師)落實品質教學相關事項回覆單(請參閱附件三，頁 35)。

決定：請修正本校系所(教師)落實品質教學相關事項回覆單。修正情形如下：

- 一、單表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系所(教師)落實品質教學相關事項回覆單」，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教師)落實教學品質相關事項回覆單」。

二、表單內容「系所部分」，請增列「4.其他：_____」。

三、表單內容「教師部分」，請增列「7.其他：_____」。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各系所開課，不接受外系生選課時，應於開課系統註明不接受原因，以利學生了解，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基於學生修課權益，本校各系所開課程應以開放外系選讀為原則，但若因教學設備限制、語言訓練，或其他特殊事由不開放外系生選修者，應於開課時註明，以利學生選課時依循及參考。
- 二、本校開課系統早已設計相關說明欄位，提供系所註明使用，本處已通知各系所遇前項情形，應事先公告學生周知。惟不開放外系生選課之課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仍然開放學生下載特殊加簽，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允許外系生選讀。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免成績考核爭議，請授課教師依照教學大綱明列之評量方式評分，且保留各種考試試卷一年以上，以備查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偶有學生質疑教師成績評分不公，或未依教學大綱明列之評量方式評分，以致成績不及格之情形，提醒授課教師成績評量方式須比照教學大綱所列之項目及比例。而在校務行政系統部分，本處已和電子計算機中心研商，爾後將依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中所訂之評量項目及比例，直接導入至教師成績評量系統中，提示教師教學大綱明列之評量方式。爾後教師若需修訂評量項目或比例，仍須公開向學生說明後，始得修正於教學大綱，修正時該系統將提醒教師確認是有要修改外，並記錄教師修改的歷程，敬請教師注意辦理。
- 二、依學則第 52 條規定，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期中、期末成績評量後，如有書面文件(作業或試卷)，可發還學生或由教師自行保存一年以上，如有必要得送至教務處各校區教務辦公室保管，以備查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專題研究	陳政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與生活	池進通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生活與園藝、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專題研究等 9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並將於學期末將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二點，擬申請具有雙重學籍者，應符合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頁 3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頁 38)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頁 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主要增列系所先修或擋修規定，並規範本校學生至校外選修磨課師課程之學分上限，餘條文多為變更點次或依照相關法規配合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校選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頁 4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45)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九，頁 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0105 號函示法規中有關「出國」應一律修正為「出境」；「國外」修正為「境外」。
- 二、檢附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4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54)、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56)及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正第 4 條，明確規範校際選課學生辦理選課及繳費之流程，於第 1 條、第 2 條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6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63)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6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9 條第 1 款，增列有關口試地點及形式之規定；第 4 款明確規範學位考試碩士班若有二分之一或博士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

格者，即使平均分數為七十分以上，仍以六十九分計；第 6 款及第 7 款增列若有學生學位考試缺考或論文有抄襲等情事，明確規範成績之登錄分數，以利遵循辦理。

二、增訂第 14 條有關學生代寫等舞弊情事之處理事宜。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6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73)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7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款「...，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修正為「...，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二、正條文第 9 條第 2 款「...，論文若為共同指導，不論指導教授人數，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修正為「...，論文指導教授若為多人時，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補登記暨更正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處理教師繳交、更正成績及學生申請複查、申訴等事宜，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補登記暨更正辦法」為「成績處理要點」。

二、檢附本校學生成績補登記暨更正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8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85)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45條、54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處理教師繳交、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修訂學則第 45 條。

- 二、本校 104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有關取消本校現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與否，請教務處研商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為審慎研商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是否取消，以其如何建立相關配套措施，104 年 11 月 3 日由教務處召集電算中心主管及學生代表共同研商，會中達成共識，建議取消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完備法制程序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但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獸醫學系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
- 三、本案如討論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再報請教育部核備後，預定 105 學年度起實施。
- 四、檢附本校學則第 45 條、5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8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8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轉系辦法第1條、第9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僑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之時程，修正第 9 條文字。
- 二、檢附本校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108)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1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增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準則，計 10 條。
- 二、檢附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條文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112)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11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修正為「...，由系(所、

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部分或全體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主要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鐘點採全學年計算，部分規定配合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二、本案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據以實施。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12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135)、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13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14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9 點「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第一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修正為「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另請俟 105 年 8 月 1 日進修推廣部教務業務移撥至教務處後，基於一致性考量，檢討日間及進修學制開課人數限制標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14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14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1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之名稱、條文與實務運作上不符，爰修正以資明確。
-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15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15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5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5 點「各學系(所)得依據教育目標力及其指標，配合正式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據教育目標力及其指標，配合正式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 二、修正規定第 6 點「...。教務處並將每一門課程意見調查資料送交各系所，各學系(所)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課程檢討改進會議，檢視課程是否合乎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檢討與改進之依據」，修正為「...。教務處並將每一門課程意見調查資料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課程檢討改進會議，檢視課程是否合乎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檢討與改進之依據」。
- 三、修正規定第 7 點「各學系(所)應督導各任課教師確實作好課程課堂評量，...」，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督導各任課教師確實作好課程課堂評量，...」。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第10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 4 點修正要旨如后：
 - (一)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辦法」公布，本校業於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學實務課程，實施方式係接受老師指導下演練教學能力，以協助、服務其他學生學習，其性質類同服務學習，爰擬新增該類課程為不接受意見調查之科目。
 - (二)本要點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五人以上合授課程，因授課教師數眾多，學

生接觸教師週數極少，對其教學內容印象模糊，殆影響信度，且實務上絕大多數開課單位逕將該類科目列為不接受意見調查，爰擬將該類課程列入不接受意見調查之科目。

- 二、本要點第 6 點所指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起訖期間，原以符號表示，擬修以文字表示。
- 三、本要點第 10 點，擬依據本校 104 年 10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增訂性平意識未達 3.5 者後續管制措施。
- 四、檢附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說明(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59)、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60)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請參大學部 104、105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且各學系應有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的機制，以利學生到外系選修學程或加修輔系、雙主修。如因專業培育需求或其他因素而須降低承認外系學分者，應與學生取得共識，避免日後選課爭議。
- 二、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及 105 年 3 月 22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 104、105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64)暨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系所課程架構，均經系所、院及 105 年 3 月 22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本校研究所 104、105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66)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另附【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研課程之開課人數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電機工程學系簽案辦理(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69)。
- 二、依現行規定，各學制課程之開課人數門檻為：學士班 10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其中修讀學碩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者得計為碩士班選課人數，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三、因少數研究所招生名額少或休學情形多，研究所人數原已不多，該課程雖為學研課程，允許大學部高年級學生上修，但卻因為碩士生選課人數未達 3 人須考慮停開，若續開者，授課鐘點列為義務授課。
- 四、為兼顧學系開排課需要、學生修課權益及學校開課成本，擬提學研課程之開課人數門檻，且參酌他校作法如下，提請討論。

校名	「學研」課程開課人數門檻
臺灣師大	碩士班有 3 人選課時，依碩士班標準開課，否則依大學部人數標準開課。當碩士班人數未達 3 人時，則以大學部 3 人折算碩士生 1 人。
中興大學	碩士生仍須為 3 人。
臺南大學	選課人數須達碩士班 3 人或大學部開課人數 8 人。
聯合大學	學士班選修碩士班依 3:1 換計，但必須有碩士班學生修習此課程。

- 五、本案擬採學士班選修碩士班有 3 人選課時，依碩士班標準開課，否則依大學部人數標準 10 人以上始可開課。當碩士班人數未達 3 人時，則以大

學部 3 人折算碩士生 1 人。預研究生仍計為碩士班選課人數。

六、本案如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請教務處鬆綁開課於碩士班課程，不能以同一課名亦於學士班開課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本學期開課，限制開課於碩士班課程，不能以同一課名亦於學士班開課，亦即學士班課程不能與碩士班課程併班上課。然本系教師因碩士班學生研究需求，大都以單一課名開設於碩士班，但仍希望能開放給學士班學生修課，否則大四無課可選。但因此限制造成學士班學生無法於前一學期即進行網路選課，而至下一學期才能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如此至下學期正式選課與上課時，產生了雖加選大學生修課人數達開課標準 10 位，但因碩士生選課人數不足，亦屬開不成課之狀況。而未達碩班開課人數標準之課程(雖已達學士班開課標準)，雖授課教師可說明學生需求，並可算入基本鐘點，但卻不能計入所謂加權鐘點。
- 二、而此狀況，如前述之該老師又剛好有開通識課程，因此通識課程之鐘點數被算入基本鐘點，而原合於大學部開課之人數規定之碩班課程鐘點卻因開不成課(實際上如亦開於大學部應可開成)僅能被算入義務鐘點，造成授課教師之制度性的非志願性義務鐘點。然該教師亦可基於碩班生研究之必需，選擇續開課於碩士班而停開通識課，但對鼓勵教師教授通識課顯有抵觸之處，修該通識之學生權益亦恐受損。
- 三、另外，如本系老師有申請教育部教學計畫通過，計畫考察於開課前一學期之預選即要求提供選課人數，因學士班無法預選碩班課程，因此恐難以達到教育部要求之修課人數標準，恐對於未來計畫持續之爭取產生負面影響。
- 四、如說明所述，請教務處鬆綁開課於碩士班課程，不能以同一課名亦於學士班開課限制。

決議：

- 一、請各系所仍依現行規定開設於碩士班。
- 二、請系所於開課系統註冊「學研課程」，學生即可在選課期間(預選、加退選)直接網路選課。
- 三、有關開課人數部分，請依提案十七決議辦理。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103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生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22日105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103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I)」、「國民小學教學實習(II)」課程名稱，未完全符合教育部於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令訂定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上，必修，2學分，4時)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I)(四上，必修，2學分，4時)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下，必修，2學分，4時)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II)(四下，必修，2學分，4時)

- 三、檢附輔導與諮商學系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172)、師範學院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173)、105年3月22日105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17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17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7月16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頁17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179)、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180)及行銷與運籌學系103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1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8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84)、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85)、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87)及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8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當代財金問題研討」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使學生能順利提前與產業接軌，進入職場實習，擬修正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刪除「當代財金問題研討」課程(四上，必修，3 學分)，新增「當代財金問題研討」課程(四上，選修，3 學分)，以利本系學生有充分修課彈性。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本案業經財金系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管理學院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8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9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 10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必選修科目冊

「財金倫理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酌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開設之企業倫理課程，擬修正本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刪除「財金倫理學」(三下，選修，2 學分)，新增「企業倫理」(三下，必修，3 學分)。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本案經財金系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管理學院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8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9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財金英文」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個人旨趣及職涯發展路徑，擇定選修課程修習，擬修正本系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刪除「財金英文」(二下，必修，3 學分)，新增「財金英文」(三下，選修，3 學分)。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本案經財金系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管理學院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8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9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9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96)、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98)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四，頁 2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本校獸醫學系擬延長修業年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04147415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 105 年 1 月 11 日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20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參閱附件六十五，頁 201)、本系延長修業年限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六十六，頁 203)、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七，頁 235)、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八，頁 237)及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九，頁 2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環境教育學程於民國 100 年開辦，本學程旨在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 二、為了鼓勵本校更多學生修讀本學程，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資格認證，故配合環境保護署公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課程修正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年 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頁 23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一，頁 241)、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二，頁 243)、生物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三，頁 244)及 105 年 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四，頁 2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修正，並經生物資源學系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五，頁 24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六，頁 247)、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七，頁 248)、生物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八，頁 250)、104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九，頁 251)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請參閱附件八十，頁 2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部分文字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十一，頁 25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十二，頁 255)、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八十三，頁 257)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十四，頁 2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訂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446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12 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八十五，頁 260)、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十六，頁 262)、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八十七，頁 264)、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十八，頁 265)及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446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12 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八十九，頁 2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已經由各系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擬報部審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系所單位及專門課程科目如下：幼兒教育學系（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食品科學系（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 四、檢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請參閱附件九十，頁 27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之相似科目名稱「設計史概論、中西國美術史」，修正為「設計史概論、中國美術史」。
-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觀課試行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教學品保，達到教學典範與經驗傳承，並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擬試行教學觀課作業。
- 二、檢附本校教學觀課試行作業原則(請參閱附件九十一，頁 278)。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下午 4 時 40 分